

# 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體育班甄試簡章

**壹、目的：**為發展體育資賦優異學生之潛能，培養學習之興趣，促使其對體育運動才能充分發展以達到培養人才之目的。

**貳、依據：**

- 一、花蓮縣政府所屬國民中小學體育班設置要點辦理。
- 二、依據花蓮縣政府 115 年 1 月 30 日府教體字第 1150020672 號函辦理。

**參、招生班別及名額：**

- 一、新生甄選：各組錄取人數游泳組 10 名、跆拳道組 10 名、籃球組 14 名，男女兼收，共計 34 名。備取若干名。未達錄取標準者(最低錄取標準 80 分)得不足額錄取。
- 二、以上男女兼收。

**肆、甄選資格：**凡對體育活動有興趣及志向，七年級新生均可報名，不受學區限制。

**伍、報名日期及地點：**

- 一、報名日期：  
115 年 2 月 25 日(星期三)至 115 年 3 月 6 日(星期五)。
- 二、報名地點：花蓮市林政街 7 號 『花蓮縣立國風國中一學務處』。  
聯絡電話：8323847 轉 22 蔡明潔老師。  
(受理時間為上班日上午 8：30~12：00；下午 13：30~17：00)。

**陸、報名方式、手續：**

- 一、親臨本校學務處報名；通訊報名者郵戳日應為 3/6 日前，逾時視為報名未完成。
- 二、填寫報名表，請自行上網至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處務公告或學校網站下載  
(學校網址：<http://www.kf.jh.hlc.edu.tw/>)。
- 三、繳交本人最近正面 2 吋半身相片一式二張 (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各乙張)
- 四、繳交報名費 200 元(中低收入者免收報名費，請攜帶相關證明文件)。

## **柒、甄試日期及地點：**

**一、甄試日期：115年3月11日(星期三)**

115年3月11日(星期三)	
13：20	測驗報到
14：00	專長測驗

## **二、甄試地點：**

籃球項目：國風國中，花蓮市林政街7號(國風國中體育館)。

跆拳道項目：國風國中，花蓮市林政街7號(國風國中跆拳道教室)。

游泳項目：中華國小，花蓮市國盛2街22號(中華國小游泳池)。

## **捌、甄試科目及注意事項：考試程序安排見准考證。(如有變更請參閱學校網站公告)**

### **一、專長測驗：**

(一)游泳-1、必測項目100公尺自由式計時測驗50%、

2、選測項目50公尺蝶、仰或蛙式(擇一)，計時測驗50%。

(二)跆拳道-1、品勢測驗30%

色帶組：太極一章-三章(抽測其一)。

黑帶組：太極四章-六章(抽測其一)。

2、基本動作20%

以空踢方式，依序前踢、旋踢、下壓、側踢、後踢及後旋踢。

3、應用動作20%

以擊踢方式，每組動作踢1次，由主試人員從下列動作中依序測驗。

(1) 前進旋踢連續6腳，不同腳中端旋踢+上端旋踢連續6腳。

(2) 前進滑步旋踢連續6腳，反擊旋踢連續6腳。

(3) 前進跑步下壓連續6腳，反擊後踢連續6腳。

4、自由對練 30%

由主試人員按考生體重分級抽籤對練。

(三)籃 球-1 分鐘上籃 20%、三對三攻防 30%、全場比賽 50%。

**二、注意事項:**請自備泳具、道服、運動服；跆拳道之護具及籃球由甄選委員會提供。

**玖、錄取方式：**

一、以甄試科目之總成績，依甄試會議訂定之最低錄取標準後錄取之，未達錄取標準者(最低錄取標準 80 分)得不足額錄取。

二、成績相同者：

1. 游泳項目：依序以「必測項目」、「選測項目」成績高低錄取。

2. 跆拳項目：依序以「自由對練」、「品勢測驗」、「應用動作」、「基本動作」成績高低錄取。

3. 籃球項目：依序以「全場比賽」、「三對三攻防」、「1 分鐘上籃」成績高低錄取

**拾、放榜：**

於 115 年 3 月 12 日(星期四) 17:00 前於國風國中睿智樓 1 樓川堂公佈欄榜示及學校網頁公告。

**拾壹、申請成績複查：**填妥附件成績複查申請表

於 115 年 3 月 13 日(星期五) 12:00 前提出申請。

※複查僅核對成績登錄及計算後總分有無錯誤。

**拾貳、錄取報到：**

一、正取生報到日期：

115 年 3 月 16 日(星期一) 下午 17:00 分前至本校學務處辦理報到。

二、報到需攜帶下列文件：

(一) 準考證。

(二) 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。

(三) 學籍資料表。

(四) 中低收證明、軍公教遺族、家長或學生之領有殘障證明。

※逾期視同棄權，由備取生遞補不得異議。

**拾參、備取及遞補：**若正取生放棄，由備取生依序通知遞補。

**拾肆、**本簡章依據本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通過，報請縣府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 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體育班甄試報名表

(試務人員填寫)准考證號碼：\_\_\_\_\_ 號

民國 115 年 月 日

學生姓名		性別		出生	民國 年 月 日	貼 正面半身 二吋照片 (請自貼)
住 址				身分證字號		
家長姓名				關係		
家長電話	手機：					
現就讀學校						
身 高	公分	體 重		公斤		
報考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游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跆拳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籃球					
家長簽名：						
<b>家長同意書</b>						
敝子弟 _____，若經公開甄選錄取為【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】 115 學年度體育班甄選入學學生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						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，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班或轉校之決定及措施。						
謹此						
學生簽名： _____						
家長/監護人簽名： _____						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						

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體育班  
新生甄試准考證

(請自貼)

二吋正面照片

准考證號碼：\_\_\_\_\_

姓    名：\_\_\_\_\_

一、考試日期、時間：

115 年 3 月 11 日（星期三）

13：20 ~ 13:40	14：00 ~ 15:30
測驗報到	專長測驗

二、考試地點：

籃球項目：國風國中體育館

跆拳道項目：國風國中跆拳道教室

游泳項目：中華國小游泳池

三、注意：考試開始 10 分鐘後，遲到者不得入場。

# 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體育班

## 甄試成績複查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

考生 姓名		准考證號碼	
		聯絡電話	
申請 複查 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游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跆拳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籃球		

考生本人簽名蓋章：\_\_\_\_\_

考生家長簽名蓋章：\_\_\_\_\_

一、申請日期：115 年 3 月 13 日(星期五) 12:00 提出申請。

※逾期恕不受理。

二、申請手續：請按下列規定辦理，否則不予受理：

- 請填妥本表，並攜帶准考證及成績單向學務處提出申請。
- 複查僅核對成績登錄及計算後總分有無錯誤，複查以一次為限，  
並不得要求影印。

花蓮縣立國風國中 115 學年度  
國風國中學區新生錄取體育班放棄普通班切結書

學生\_\_\_\_\_畢業於\_\_\_\_\_縣\_\_\_\_\_國小六年\_\_\_\_班，茲  
因錄取花蓮縣立國風國中體育班，願意在國風國中體育班就讀，故放棄 115  
學年度國風國中普通班入學審查及就讀權利。

特此切結

此致

花蓮縣立國風國中

家長/監護人簽名：\_\_\_\_\_

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地址：\_\_\_\_\_

(錄取報到時繳交)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